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0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食品科學系（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以提升教學成效並使學生畢業後能與業界接軌，特定此實施要點。
- 二、學生校外實習實行之廠商由本系安排，實習地點須經本系授課教師審查後，並經由本系審查核可，始可依本要點前往實習。
- 三、本系校外實習包含實務專題校外廠場中心實習及產業實習。實務專題校外廠場中心實習依本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產業實習為大四下學期，全學期實施共9學分，實習期間至少為期4.5個月或18週。同時修習產業實習之學生須先修「職涯訓練輔導」（1學分）且參與全程的輔導。
- 四、學生於實習前，須參加「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並須依發給之實習手冊相關規定執行。
- 五、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本系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定校外實習課程。
- 六、實習廠商經遴選後，依學校訂定之實習契約，明定企業實習規範，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利。
- 七、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報告，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及海報，並於實習結束後進行成果發表（暑期實習者於校慶週發表；上學期實習者於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發表；下學期實習者於畢業典禮當日或前一日發表）。
- 八、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評分標準：
  - (一)實習月報告4份（學期）／實習期中報告1份（暑期）—20%
  - (二)實習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電子檔各1份—20%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目錄、實習動機、廠場簡介、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結論。
  - (三)校外實習廠商考核成績（包含出勤情形、工作態度、人際相處...等）—50%
  - (四)其他表現—10%
  - (五)資料未於規定時程繳交，經通知後2週內繳交者成績以80%計算，經通知後2週內仍未繳交，成績以零分計算；上述(1)至(4)任何一項成績零分者，實習課程列為不及格。
- 九、學生必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並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
- 十一、「產業實習」期間不得返校修課，若學生有補修、重修需求，由系上輔導「校際選課」優先。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